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學生手冊

目錄

家長與學校行政聯繫系統	1
景興國小校徽、學校簡史、願景及特色	2
景興國小教育發展圖像	4
景興國小學生學習圖像	5
校長的話～圓一個學習的夢	7
◎教務處	
景興國小課程願景圖	8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9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	12
景興國小編班作業要點	15
◎訓導處	
景興國小學生日常生活注意要點	18
景興國小通學巷宣導	20
學童午餐注意事項	20
景興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21
學校生活公約	23
景興國民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25
國民小學體適能檢測說明	26
健康中心簡介	27
◎總務處	
景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28
景興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31
◎輔導室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學生諮商服務流程表	33
常見特殊學生行為檢核	34
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	36

景興國小的校徽



友善 進步

專業 創新

校徽是一個學校的精神標竿，我們的校徽色澤鮮明而充滿朝氣，蘊含了深遠的意義，是由第一任校長羅榮枝先生的構想，並委請魏美雲老師繪製。

校徽中圖像部分：白色的梅花，是我國的國花，代表著堅毅不拔，不畏艱難的精神；中間的麥穗代表校園中的小朋友，在師長的細心灌溉、照顧下，都能健康活潑的成長；麥穗下那雙藍色的手，象徵著師長們強而有力的雙手，牽引著小朋友邁向學習與成長。

校徽中顏色部分：紅、白、藍三種強烈的對比色，分別代表著小朋友三種精神，白色是天真無邪，紅色是快樂熱情，藍色是有理想、有抱負，鮮豔的色彩同時也象徵著對生命充滿希望，鼓勵小朋友向上、向善！

一、學校簡史

景興國民小學創立於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位於景美仙跡岩下。創校之初由興隆國小代辦，黃裕城校長苦心規劃，經一年餘興建完成第一期校舍。民國 69 年 8 月正式招生，定名為「臺北市景美區**景興國民小學**」，羅榮枝先生為首任校長，學生 17 班，計 686 人。民國 76 年 2 月黃勝夫先生接掌校務，民國 76 年 8 月開辦附設幼稚園。民國 81 年 2 月黃勝夫校長奉調太平國民小學，由陳根深校長調任景興國民小學。民國 86 年 8 月李柏佳校長接任，致力於推展校務，建立發展之十大願景，積極促進學校與家長及社區關係和諧發展。民國 94 年 8 月李柏佳校長榮任中山國民小學校長，由**黃祝**校長接任，擬定中程發展計畫，推動追求優質、卓越的校務發展，落實本市「精緻教育、優質學校」之教育政策，並進行**品德教育**校本化課程的研發。民國 98 年 8 月**黃祝**校長榮退，由**吳煒增**校長接任至今，強調**品德教育**的實踐與省思，鼓勵教師積極自主追求專業成長，並統整和運用各項資源，規劃更新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致力於實現以教育發展真、善、美的全人方向目標。

二、願景及教育特色

(一) 學校願景：友善、進步、專業、創新

本校願景為「友善、進步、專業、創新」，各項教育作為均以達成學校願景，發展學校特色為目標。

友善：發揮優質硬體的教育功能，樂與社區及鄰校分享，營造友善的景興學園。追求「所有設施都有教育內涵」。

進步：實現寬裕及多元的課程與教學，增加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培育新世紀優質人才。落實「所有學生都有教育機會」。

專業：展現愛心與耐心的教導，進行專業的輔導與溝通，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體現「所有老師都有教育熱忱」。

創新：構思學校資源的運用，建構教育活動課程化，實現處處是教室、時時可學習。達到「所有活動都有教育意義」。

(二) 學校特色：

- 1.環境幽雅：位居仙跡岩旁，幽靜雅緻，景色秀麗。
- 2.治校願景：創新念舊、精緻優質。
- 3.行政革新：提倡主動溝通、團隊運作、全面效能的行政。
- 4.學童午餐供應：民國 76 年起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並配合實施生活教育、健康教學。
- 5.落實鄉土教學：以景美區域、仙岩勝境及大臺北市為範圍實施鄉土教學，並編輯成冊。
6. 重視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從課程設計與教學著手，落實生命、關懷、尊重、感恩。
7. 推動傳統戲劇：成立兒童**歌仔戲團**，每年公演。
8. 推動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推動學生自治、校園民主、法律常識、人權教育等，建構校園法制。
9. 發展學生社團：推動體育、人文、藝術、童軍等社團活動，使學生發展自我潛能。
- 10.推動游泳教學：學校設有溫水游泳池全年實施游泳教學。
- 11.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參與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研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增進教學專業，並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及成果發表。
- 12.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利用彈性課程從本國語文教育紮根，前瞻英語、資訊教育；利用綜合活動領域結合學校各項教育主題，發展學校特色。

景興國小教育發展圖像

設計原稿

施工作品

設計理念

初念（教育慎始）：始於願景 逐夢踏實

*本幅壁畫位於校園前庭警衛室前方



花之 Xing 韻

結合校名—Jingxing 及學校願景—「友善」、「進步」、「創新」、「專業」，設計出四個活潑可愛的景興寶寶。他們如花朵綻放，展現活力與自信；他們充滿熱誠，彼此合作，猶如流暢的音韻，使整個景興校園充滿歡樂的學習氣氛。

過程（念舊創新）：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本幅壁畫位於校園中段司令臺



創新景興 飛越 30

「3」代表屹立於校園旁的仙跡岩，「0」象徵景興兒童如旭日東昇，充滿朝氣和活力；透過飛鳥展翅上騰的意象，期許孩子們看得更高更遠，朝信心的方向出發。

目標（止於至善）：習得能力 追求璀璨

*本幅壁畫位於校園後方擋土牆看臺



歡樂童年 璀璨永傳

人類因夢想而偉大，童年因有效學習而璀璨，希望學子們習得帶得走的能力，開展美好的人生。

景興國小學生學習圖像

初念：多元學習步步高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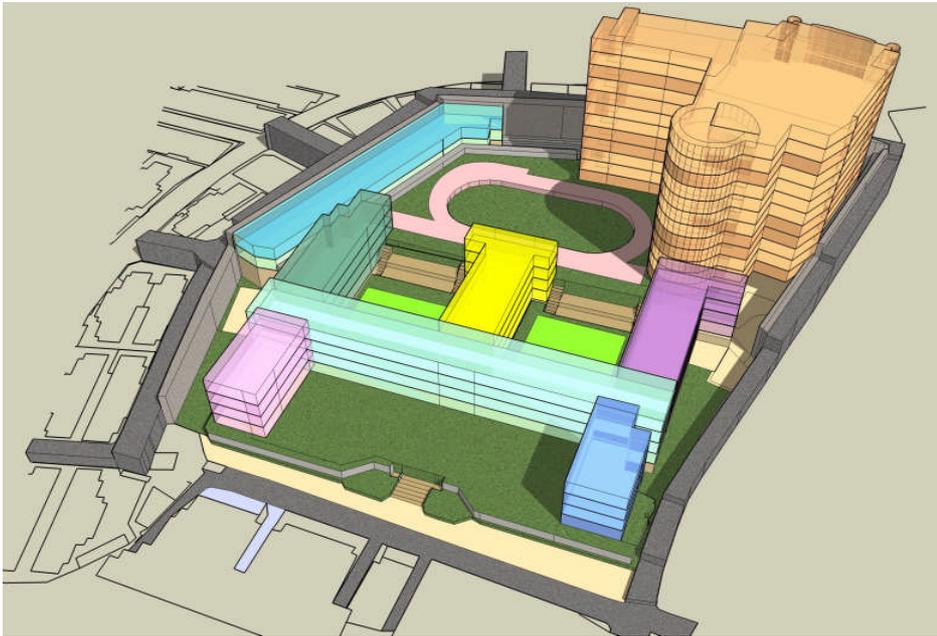
仙跡岩下彩虹學園

✿ 發展方向：

猶如景興校地的形狀（呈多角型）－教育措施能多元發展

✿ 發展目標：

宛如景興校園的地勢（前低後高）－學生學習能步步高升



過程：全面落實學校願景

願景結合教育理念

✿ 友善：友善的校園

學習應該是快樂的~~~

教育雖非萬能，但教育能開發無限的可能

秉持理念~~~

獲得成功的經驗、感受有尊嚴的學習

✿ 進步：進步的學習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

在校時間有限，但下課後的自主學習寬廣

追求自主~~~

願意主動學習，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 專業：愛心的教導

學習如何學習及批判思考~~~

生命有時盡，學海也無涯

體會要領~~~

建立有效的學習模式，養成隨時反思的習慣

❁ 創新：寬裕的課程

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

有形校園雖小，但圍牆外的學習場所無窮

擴大視野~~~

人人是教師、事事是教材、處處是教室、時時在學習



勉學子到校需「好學」 願學子離校已「學好」

目標：建立歡樂彩虹學園

習得帶得走的能力

景興國小巍巍校門—彩虹學園



景興附幼可愛校門—歡樂列車



圓一個學習的夢

吳煒增

毛毛蟲蛻變成蝴蝶、蝌蚪長成青蛙，都是值得喝采的。

首先歡迎貴子弟進入本校就讀。帶著懵懂的稚氣，急著探究人生的不可知，相信各位家長都曾試著思考要培養貴子弟成為一個成功、優秀的「人」：科學家、藝術家、專擅一方的行家……，學生有無限的潛能、教育有無限的可能，希望在進入知識的殿堂、陶冶品行的搖籃後，個個能成為知書達禮的紳士、淑女，甚至是為未來成龍、成鳳的理想奠基。從今天起，就讓我們一起來圓夢，圓一個無限可能的夢。

為了達成國小教育目標，培養未來健全的國民，個人提出我們未來努力的重點如下：

一、親師共同合作，成為最佳拍檔

教師面對來自不同家庭的小朋友，每個小朋友的特質不同、學習狀況有別，教師需要了解學童的個別差異，進行個別化教學或適性指導，才能充分協助每一個小朋友成長。我們需要家長的資訊、協助、支持與信任；根據過去的經驗，當家長與教師成為教育合夥人，我們比較容易預期、掌握小朋友的成長軌跡，小朋友在尊敬師長、崇尚學習、積極任事等方面的表現也較佳，不易發生脫軌演出的現象。親師合作是身教的最佳示範，也是協助子女成長劍及履及的最好途徑。您的信任、關懷與熱情，絕對是成功教育的最佳催化劑。

二、人師的尊嚴與價值，來自學生的健全成長

師資關係著學生學習的良窳，而優良的師資除了需要組織成員之間的互相砥礪、共同精進之外，也需要家長的回饋與激勵。獨自的進修、成長，無法充分恢弘經師的視野、淬礪人師的志節；組織的精進，可以提升個人專業的知能、激勵奉獻的情操；家長對老師適度的肯定或回饋，可以讓教育更貼近小朋友的需求。景興一直傳承「創新念舊」的學校願景，在全校和諧的組織氣氛中，成員彼此關照、見賢思齊，共同朝著追求精緻、卓越教育的目標前進；這股力量，將會促進本校辦學績效；唯有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才是教育工作者價值與尊嚴的保證。

三、學生的學習樂趣，來自成功的學習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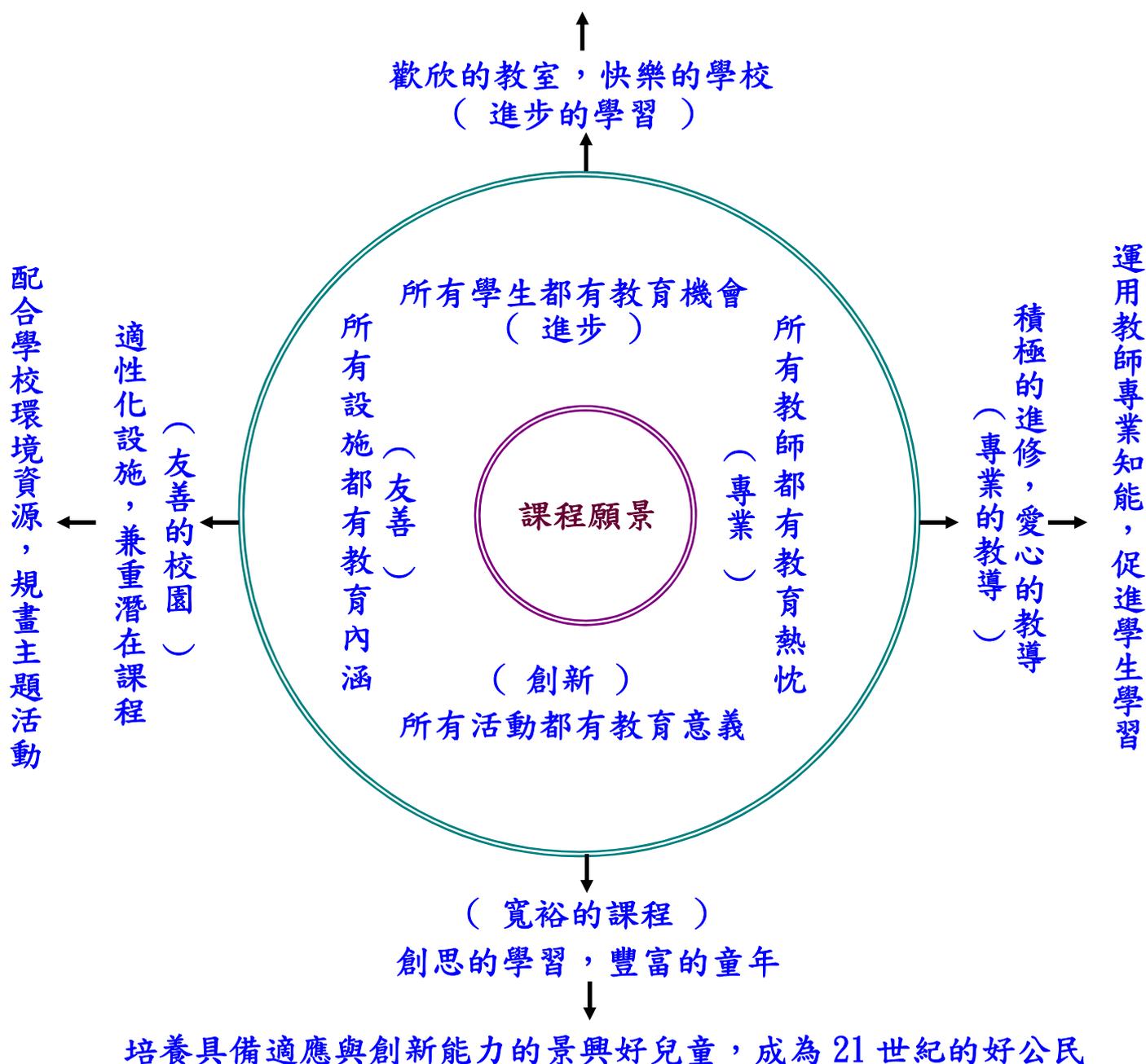
我們都還記得我們教導子女學習走路的過程：從學坐、學爬、學站，到跨出第一步，相信各位家長都是以鼓勵的方式，不厭其煩的激勵他們每一個成功的動作，哪怕是一點點的進步，都會讓父母回以愉快、溫馨、滿足的笑容或言語；就這樣，幼兒也總是快樂、有自信的勇於去嘗試每一個動作，去探索每一個未知的可能，一方面滿足其好奇心，另方面也自然而然成就他的能力。我們希望，在未來學業上的學習、品德的陶冶，我們也能給予相同的愉快經驗，讓學生早日體會到自我實現的真諦。

我們何其有幸成為貴子弟的師長，這是一種緣分，更是一分責任；期盼未來在我們攜手合作下，貴子弟能快樂成長、有效學習、日日精進，除了習得應有的能力外，也能成為一個品學兼優、德術兼備的全人。

景興國小課程願景圖

99.6.23 課發會通過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培育具有十大基本能力的兒童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與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 五、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六、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並於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等第方式紀錄。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八、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 九、學習領域評量區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彈性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十、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 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二) 其他方式。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二、學校辦理評量時，應注意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及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學校辦理以紙筆測驗為定期評量方式時，得視實際運作情形，得訂定相關之作業流程、保密規定、責任劃分及其他專業應行遵守之注意事項。學校教師應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秉持教師專業，自行規劃學習評量。其以紙筆測驗為評量方式，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有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洩題或任意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三、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缺考者應命其補考，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不補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出席情形。
- (三) 團體活動表現。
- (四) 公共服務表現。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
- (六) 其他表現。

十五、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以增減下列各款規定後之分數，為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以增減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二) 出席情形以增減五分為限。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四) 公共服務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之優劣程度予以決定，其評定基準由學校訂定公布。

(六) 其他表現，以增減五分為限。

- 十六、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學校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以下者，應由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 十七、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之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各項成績評量表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另訂之。學校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相關表冊建置於校務行政系統，並備份保存。
-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二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供教師檢核教學過程、教學方法及了解學生能力之個別差異，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依據，故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二十一、本局為了解全市或區域性學校學生之學習情形，得規劃、辦理或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學校教師除自行進行教學評量外，應配合教育部及本局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事宜。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市學生確因家庭戶口遷移，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學。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兄弟姊妹之轉入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先辦妥戶籍遷移，以遷移後之戶籍為轉出入之依據。

(二)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轉學證明申請書(附表一)至欲轉入學校申請，學校檢查其戶籍資料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欲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符合轉學條件學生除依上述轉學程序辦理外，並依下列各款原則辦理：

(一)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 外縣市一年級學生經核准未足齡提前入學者，應俟寒假後始得申請轉入本市國民小學就讀。

(三) 申請轉入大學區制學校(如田園學校等)之學生人數過多時，應以設籍學校專屬學區之學生優先轉入。

(四) 特殊兒童之轉學依本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之結論辦理。

(五) 華裔、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身分之學生，可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港澳居民學齡子女得依「港澳地區來臺學生就學辦法」申請，五年級以上於來臺後一年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四年級以下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入學。

(六) 赴大陸或國外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學生回國後，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向其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如該校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七) 僑生回國就讀國民小學，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返國一年內，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 戶籍非在本市之原住民學生，若家長有意願讓其子女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近入學，則須取得實際居住於本市某一地址之證明【如雇用證明(須註明居住地點)等】，向學區內國民小學(額滿學校除外)申請轉學。

(九)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學童，仍應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等資料，同意其就學，再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辦。

五、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上開基準之上限時，得宣布該年級額滿，額滿後不收轉學生。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如同時額滿，必要時，該額滿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得逾上開基準之上限。

大學區制學校之學生，每班以不超過教育局每學年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必要時每班人數得超過上開之基準，其餘學生協助轉介至其他大學區制學校或原學區學校就讀。

為達成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之理想，落實學生個別輔導，班級如安置全盲、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或其他障礙學生得酌減班級學生人數一至五人，並由學校視核定班級數、學生總人數彈性調整，調整學生人數後，其他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第一項基準之上限為原則。

前列各款人數標準，得由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調降之。

六、學校各年級如額滿，應檢附該年級學生人數、班級平均人數、普通班安置各類特殊學生人數，建議轉介學校等，報本局核准，以每學年報核一次為原則，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核，如於學期中額滿，可專案報核。

本局核准各年級之額滿後，學校應公告周知。

七、各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准該年級為額滿時，如有學生申請轉入，應主動協助推薦其至轉介學校就讀，並填發「額滿學校轉介單」(附表二)交與家長，持往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教育局核准宣布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為方便兄弟姊妹互相照顧，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轉學至改分發學校。

八、額滿學校如有缺額時，應依出現缺額當日前，家長已申請登記之結果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錄取原則之先後順序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

(一)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欲隨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

(二) 依教育部頒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

(三)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五) 如申請登記學生符合轉學資格之人數多於缺額人數時，申請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以學生設籍之先後依序錄取：

1.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 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六) 依前五款順序遞補錄取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生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各校受理申請轉學登記時間以每一學年度為登記單位，新學年度開始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九、額滿學校應隨時接受家長之申請登記，不得拒絕，在登記完竣後，應告知錄取原則，並將書面

資料交與家長以備遞補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缺額。但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後不再接受登記，出現缺額時應俟寒假始接受登記。額滿學校在出現缺額時，學校應盡通知遞補之義務。

十、額滿學校應謹慎審查申請登記之學生資格是否符合，對於資格不符者，應婉拒其登記。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其居住於學區內之文件資料，對於無居住事實者，應勸導其至居住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讀。

十一、遭逢家庭暴力兒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個案得不受額滿學校之限制，惟教育局應將額滿學校名單函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請該局轉知相關機構，儘量避免轉介額滿學校，其安置方式如下：

1. 家庭暴力個案或類似受虐個案，得由社會局社工員以電話並具名傳真聯絡學校協助處理，再辦理手續。

2. 社會局委託認可授權之民間專業單位，其協助個案方式得比照社會局社工員辦理。

(二) 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家時，得由被害一方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向暫住所在地學校（不受額滿學校限制）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暫時就讀、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暫時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之計算，由暫時就讀學校與原就讀學校協調之。

十二、各國民小學如發現學生之戶籍已遷至本校學區外、或戶籍雖設於本校學區內卻無居住事實者，應即請其轉學至戶籍所在地之學校或居住地學區之學校。

十三、普通班學生如學習適應不良，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及信心，家長希學生重讀該年級，得經各校專業判斷召開會議，備妥家長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同意後重讀該年級。

十四、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編班作業要點

97.09.19 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07.4 北市教國字第 09735873000 號函送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02.21 北市教國字第 09531232300 號函送「臺北市 94 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抽訪本市國民小學，學校反應困難或建議事項答覆表」。

貳、編班委員會其成員由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各處主任、教師（會）代表、相關學年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家長代表二名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參、編班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肆、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分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分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 (一)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轉銜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級任教師)。
- (二)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討論該生就讀班級之各普通班班級人數酌減一至五人，討論議定之酌減學生人數，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個案會議

- (一)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並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二)升一、三、五年級若另有需要特別輔導安置之個案學生，由學生家長填寫申請表(如附件)，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輔導室提出申請(未附證明者，不予接受)。升三、五年級於每年的 5 月 30 日以前提出申請，升一年級於每年新生報到日之次日起 1 週內提出申請。申請之個案學生經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伍、編班方式：

- 一、升一年級新生編班，以臺北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軟體，依照電腦亂數方式，分男女二組以隨機方式分配於各班。
- 二、升二、四、六年級學生，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如有增（減）班或特殊原因者，則以當時情況另行處理之。
- 三、升三、五年級學生，基於教育輔導之需要，重新調整班級，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基於常態編班之原則，編班時，以臺北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軟體，依前學期學業成績轉換之 T 分數，再按高低順序依 S 形方式分配於各班。
 - (二)S 型的起始班級，及男生正 S 女生倒 S 或女生正 S 男生倒 S，則當場抽籤決定。
- 四、編班委員會經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後，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將輔導室所提之特教生及特殊個

案學生優先編入適當班級，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級任老師。

五、編班委員會經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依特推會決議酌減特教生安置班級學生人數。

六、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可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陸、學生經編班確定，學期中各年級學生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若因教育輔導之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教務處受理後，協調教、訓、輔三處共同輔導，經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三、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個案會議建議編入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

五、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六、轉出輔導個案學生之班級，經調整後，如他班有輔導個案申請轉班時，應優先接納，以求輔導責任均等。

七、每一個案學生，每年段以調整一次為限。

柒、學生編班完成後，各班學生數仍不一時，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一）依各班班級學生數(含特殊學生酌減人數)最少者先編入。

（二）各班班級學生數(含特殊學生酌減人數)相同時依下列原則順序編班：

1.依轉入生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2.各班班級學生數(含特殊學生酌減人數)及男女人數相同時，抽籤決定轉入生編入之班級。

捌、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優先轉入原班。編班作業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玖、特殊兒童經上級核定為特殊保護兒童或經核准在家教育者，按照一般學童編入班級，升級時亦同。

拾、兒童有接受教育權利，無戶籍之學童，先准其入學編班，爾後再協助解決入學問題。返回就學者亦同。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特殊個案學生編班需求申請表

(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

申請人：_____ (限學生家長)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升三、五年級於每年5月30日前提出，
升一年級於每年新生報到日之次日起1週內提出。)

學生姓名	性別	原來班級(或原就讀幼稚園班)	編號 (輔導室填寫)
家長姓名	和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手機：
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者，不予接受)			
申請原因或理由(請列舉具體事實)			
學生之特殊需求(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			

.....
輔導室：

校長：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學生日常生活注意要點

一、恪遵學校生活公約：

- (一) 有禮貌
- (二) 守秩序
- (三) 負責任
- (四) 愛整潔
- (五) 重安全

二、出席與請假：

- (一) 每天準時上、下學，上午七點二十分至五十分到校，養成守時好習慣，請勿太早或遲到。
- (二) 一、二年級上半年課時，中午十二點放學；星期二全天課時，則下午四點放學，請叮嚀孩子要按時回家。
- (三) 三、四年級：週一、二、四下午四點放學，週三、五則是在校用完午餐後放學(約 12:45)。
- (四) 五、六年級：除了週三在校用完午餐後放學(約 12:45)外，其餘均是下午四點放學。
- (五)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校上課時，請於早上 8 點前與級任老師或訓導處聯繫，訓導處請假專線：29329438 或 29329439，分機 34。
- (六) 學生無故不到校達三天以上者，本校將依規定進行中輟生通報。
- (七) 學生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流感(A 型流感或其他)、紅眼症、H1N1 等，或發燒 38℃(含)，請一定在家休息，避免造成傳染，待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或遵醫囑休息一定時間後才返校復課。
- (八) 自 100 學年度新生起，畢業典禮獎項不納入全勤獎。

三、交通安全與通學巷：

- (一) 鼓勵學生自己走路上學。
- (二) 上下學時應依交通號誌行進，並聽從導護老師或導護志工之指導。
- (三) 放學後不在外逗留，應即刻回家或前往預定之場所(如奶奶家、安親班……等)。
- (四) 遵守本校通學巷之規定，本校通學巷(入口設有禁止標誌)：景華街 128 巷 3 弄、景華街 150 巷。上下學由家長接送之學生，請與家長約定接送之適當地點，務必遵守學校的規劃，配合通學巷車輛的管制，**於上下學時段，車輛不進出通學巷**，以維護大家的安全。

四、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一) 應依老師分配之工作及指定區域認真打掃。
- (二) 本校學生除了班級打掃工作外，三年級以上學生應共同分擔外掃區域打掃工作。
- (三) 訓導處得視需要，安排班級學生參與愛校服務工作。
- (四) 本校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吃口香糖，以維校園整潔。

五、安全與學習：

- (一) 不單獨行動或靠近危險區域。
- (二) 應準備合適的雨衣以供雨天上、下學使用。
- (三) 應於上學前檢查學用品要帶齊，必要時，在個人文具與書本上寫上姓名，以供辨認。
- (四) 不帶玩具、過多的錢和危險物品到學校。

- (五) 應依學校作息進行各項活動，如準時進教室上課、於指定時間進行護眼操、新式健康操、打掃工作等。
- (六) 下雨天不到地面潮濕的地方遊戲或打球。
- (七) 做好適當的時間規劃，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法。
- (八) 如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霸凌事件，應立刻向師長或訓導處報告。
本校反性騷擾、性侵害或霸凌專線：29329439#31
反霸凌申訴信箱：appeal@chps.tp.edu.tw

六、營養、衛生與健康

- (一) 三餐力求定時、定量及營養。
- (二) 餐後應進行潔牙，並避免劇烈運動。
- (三) 多喝白開水，不喝過多的含糖、咖啡因或碳酸飲料。
- (四) 建立正確的如廁方法以及良好的衛生習慣。
- (五) 每日應準備手帕、衛生紙。
- (六) 養成運動的習慣，健康體適能。

七、服裝儀容要整齊清潔

- (一) 本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穿著本校之制服、運動服及外套，服裝講求整齊，不可混雜搭配。惟天氣嚴寒時，得於學校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內外添加便服外套以保暖。
- (二) 週一、二、四、五依各班課程規劃，由級任老師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著運動服時，應穿著合適之運動鞋，並穿上襪子，以維運動安全；穿著制服時可穿著皮鞋、運動鞋或休閒鞋，並穿著合適之襪子。
- (三) 週三則可穿著便服，需注意整齊清潔、合宜之穿著。
- (四) 穿著制服及運動服時，應在上衣左胸處縫上正確之名牌，外套亦然；穿著便服時，應配戴活動名牌。
- (五) 本校學生服裝可於新生入學時採購或向本校合作社購置服裝。

八、遵守團體規範與愛惜公物

- (一) 遵守班級規範。
- (二) 聽從師長之指導。
- (三) 遵守各項設施、公物之使用方法。
- (四) 損害學校設施、公物時應負起賠償之責任。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通學巷宣導

親愛的家長：您好！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本校附近巷道狹窄，為顧及學童行走的安全，請您於早上 07:20--08:00 及下午 15:50--16:20(週三 12:45—13:10)接送貴子弟時，請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停在斜線以外的區域(如下圖)，也就是將車輛停放在景華街 150 巷路口以及 128 巷路口以外，以免回堵塞車。為了維護全體學童的安全，請您秉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讓您的孩子從巷口走一小段路上學。相信他必定能夠在團體生活中學習到獨立、互助以及分享的美德。謝謝您的合作！景興國小訓導處 敬上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通學巷」位置圖



註：本交通標誌乃台北市政府交通大隊所設立，具有法令約束之效力。

※※景華街 150 巷巷口南邊道路兩側黃線區，於學生上下學時段，為家長汽機車接送學童臨停區，請停靠後，儘快讓孩子下車後即將車子開走。

學童午餐注意事項

- 一、本校午餐供應方式為自辦式午餐，每日供應三菜一湯一水果，每週一天特餐。牛奶、優酪乳、豆漿輪流每週供應一次。
- 二、自帶便當者，本校備有蒸飯箱，為了食品的衛生與安全，請提醒小朋友到校時，盡速將便當盒放置於廚房門口前的蒸飯籃中，本校將協助統一放入櫃內蒸飯。
- 三、午餐時間送便當到校者，請將班級姓名寫好，放置於警衛室門口長桌，小朋友於下課後領取。
- 四、午餐退費辦理：事假請於三天前辦理、病假請於到校後三天內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培養兒童學習的興趣，激勵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以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二) 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處罰，增進兒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以期自我鼓勵、自我約束，奠定良好的行為基礎。
- (三)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悅的教室氣氛。
- (四) 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好兒童。

二、實施原則：

- (一) 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獎勵。
- (二) 注重良好的行為表現，如助人、有禮、勤學、負責等。
- (三) 依學生個別差異訂定標準，不要忽視學業及人際關係較差的同學。
- (四) 獎勵要適度、勿濫勿苛，才能發揮實效。
- (五) 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以達輔導的增強效果（如使用行為改變技術）。
- (六) 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可每週選一項為重點，且力行不輟者，給予獎勵。（可配合當週中心德目實施）
- (七) 使用前強調「榮譽是我們的第二生命」，並詳細說明使用方法及得獎標準。（鼓勵卡部份各班自訂）

三、實施方法：

(一) 分二個等級：

1 榮譽卡：合乎以下行為者，均可獲得榮譽卡一張。

- (1) 拾金(物)不昧
- (2) 熱心公益、服務熱心。
- (3) 樂於助人。
- (4) 學業進步。
- (5) 認真負責。
- (6) 急難救助見義勇為者。
- (7)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獲得前三名)
- (8) 投稿作品經刊登於報章雜誌者。
- (9)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
- (10) 其他(各班自訂)。

2 榮譽狀：合乎以下行為者，均可獲得榮譽狀一紙。

- (1) 集滿榮譽卡二十張者，可換取榮譽狀一紙。
- (2) 參加北市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獲得前四名)。

(3) 其他。

(二) 榮譽卡由全體教師填發，榮譽狀由訓導處換發，請校長於朝會時頒發。

(三) 老師頒發榮譽卡時，師生共同給予愛的鼓勵：老師並以適當的身體語言，給予讚賞。

(四) 獲獎的同學，可利用晨光時間發表自己的感想及告知家長，讓大家分享喜悅，以達增強與回饋的效果。

(五) 獲獎的同學，可將榮譽卡或榮譽狀佈置於班上的榮譽榜上，訓導處亦將在公佈欄公佈獲頒榮譽狀小朋友之名單已激勵同學上進，以達見賢思齊的效果。

四、 注意事項：

(一) 給獎者務請於卡片上簽上自己的姓名、日期，以示慎重。

(二) 小朋友應妥善保管自己的榮譽卡，遺失、污損者不予補發。

(三) 獎勵具有顯著的教育成效，盼各位老師能不嫌麻煩，充分靈活運用。

五、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生活公約 96.08.24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一、有禮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看見師長、同學、客人要有禮貌，要打招呼。2. 坐在座位上吃東西，不可在戶外邊走邊吃。3. 老師宣佈事情，要注意聽講。4. 和同學發生爭執，要請老師處理，不可動手打架。5. 說話要有禮貌，不可說髒話。6. 要照顧弱小，不欺負別人。7. 唱國歌、國旗歌、校歌時要立正敬禮，專心的唱。
二、愛整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頭髮要常梳洗、整理。2. 垃圾不可亂丟，做好資源回收。3. 午餐後要漱口或刷牙，不做劇烈運動。4. 上廁所要沖水，要隨手關門，把衛生紙丟到垃圾桶。5. 校內不吃口香糖，不亂丟垃圾。6. 吃東西前，上完廁所後，要用肥皂洗手。
三、負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準時上學、不遲到，養成守時的觀念。2. 依照規定穿著整齊的制服，運動服或便服並佩帶名牌。3. 借用公物要愛惜使用，一定要準時歸還。4. 自己的物品要寫上名字，以免遺失。5. 撿到別人遺失的物品，要歸還失主或送到訓導處招領。6. 沒有得到允許，不可以隨便進入別班的教室或辦公室。7. 打掃時認真工作，把自己負責的區域打掃乾淨，不可玩耍、打鬧。8. 身體不舒服時，要主動告訴老師。9. 下雨天，不到戶外遊戲打球，避免淋雨感冒。10. 不能來上學，一定要請假。11. 上學後，要離開學校一定要請導師寫外出證。12. 自己做錯事，要勇敢認錯、負責任。13. 損壞公物，要負責賠償。

<p>四、 守 秩 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鐘聲作息，上課鐘響要準時進教室上課。 2. 不在室內或走廊奔跑、打球、做遊戲。 3. 走路、上下樓梯，輕聲慢步、靠右走。 4. 上課時，通過走廊，保持安靜，不妨礙別班上課。 5. 午休時間，安靜閱讀、做功課或休息，不妨礙別人。 6. 運動、遊戲時遵守秩序，不違反規則。 7. 集合整隊時，保持安靜、遵守秩序。 8. 放學回家要排路隊、遵守秩序。 9. 要接受糾察隊、衛生隊，班上自治幹部的指導。
<p>五、 重 安 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園裏，發現奇怪的人、事、物，要向老師報告。 2. 不要獨自到地下室或沒有人的地方玩。 3. 施工或有危險、禁止標誌的地方，一定不可進入或逗留。 4. 受傷時，要到健康中心消毒、擦藥。 5. 不可做爬樹、爬牆、丟石頭、踢沙、潑水…等危險行為。 6. 上下學要走交通崗，過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不可騎腳踏車上學。 7. 在適當的場所，選擇適當的遊戲，注意安全。 8. 發現學校的設備損壞或故障時，要儘快向總務處報告。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國小 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訓導處生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 五、手機使用規定：
 - (一)家長若有要事聯絡，請打老師手機或撥學校總機 29329438 或 29329439 轉分機 31. 32. 34. 37. 38 校將通知學生聯絡家長。
 - (二)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等。
 - (三)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其他在校時間使用。
 - (四)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五)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若於上課時被發現開機，即由老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時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 (六)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體適能檢測說明

※說明：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適能實施計畫辦理，施測年級為 1-6 年級，施測項目有坐姿體前彎（柔軟度）、立定跳遠（瞬發力）、仰臥起坐（腹肌之肌力與肌耐力）、八百公尺跑走（心肺適能，低年級免測），實施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第五週開始檢測。

一、身體質量指數(B.M.I)

方式：1.先測量身高、體重。

2.將所得之身高(公尺)、體重(公斤)，帶入下列公式中

$$\text{身體質量指數(B.M.I)} = \frac{\text{體重(公斤)}}{\text{身高} * \text{身高(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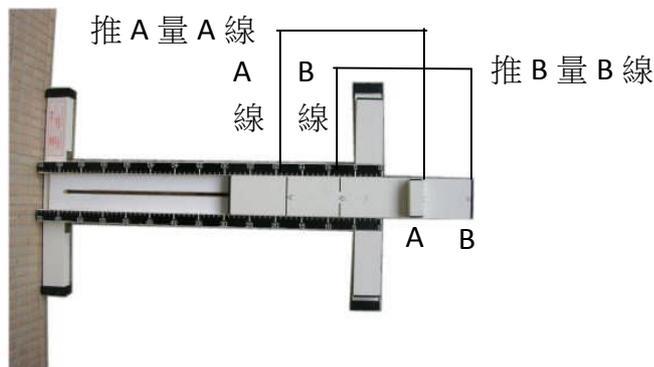
二、坐姿體前彎

方式：1.將坐姿體前彎測量器平放地面，前端頂住牆壁，推板往後拉。

2.受測者坐於地面，兩腿分開與肩同寬，膝蓋伸直，腳跟頂住測量器後端橫板。

3.受測者雙手相疊(中指互疊)，手指將推板緩慢向前推送至最遠處停 2 秒，為測得之數據。

*若受測者無法觸及推板（A），可以改推推板底端（B），記錄（B 線）之數據。



三、立定跳遠

方式：1.受測者站立於起跳線後，微蹲，雙臂由身體兩側後方自然前擺。

2.雙腳同時起跳，同時落地，以最接近起跳線之落點為測得之成績(公分)。

*本校測量場地位於操場直線跑道末端（新舊大樓間天井下），起跳線為紅線，每條黃線間距 10 公分，紅色虛線為 50 公分處，施測老師可目測取約略數據。

四、仰臥起坐

方式：1.受測者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手掌輕放肩窩，雙膝彎曲約 90 度，施測者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

2.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肘觸及雙膝後放鬆回復仰臥動作。

3.計時 60 秒並記錄其完整次數。



五、八百公尺跑走（低年級免測）

方式：1. 受測者以跑步方式完成 800 公尺，為確實測得心肺耐力，若無法連續跑完全程，也盡量以快走方式完成。

*本校操場一圈約 115 公尺，跑 7 圈約 805 公尺，請施測老師斟酌計時。

*若貴子弟有先天疾病無法參加檢測，請務必告知施測老師或導師。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健康中心簡介

健康中心設有護理師一人，負責全校師生約 1400 人的保健業務。

為小朋友辦理的例行性檢查有：

- 一、身高、體重與視力檢查：全校學童每學期測量一次。
- 二、口腔檢查：請雅田牙科診所黃醫師蒞校檢查，每位小朋友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 三、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四年級學生。

本項檢查含胸廓、生殖器官、疝氣檢查，有安排愛心媽媽在場協助，請家長放心。

- 四、尿液篩檢：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四年級學生。
- 五、蟯蟲檢查：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四年級。
- 六、心臟病篩檢：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年級及外縣市轉入生。
- 七、預防接種：

1. 全面性接種：

- *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三合一疫苗
- *白喉、破傷風減毒疫苗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 *五月底前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 *卡介苗驗疤及補種

2. 補種（自行）：自出生至入學前未完成之預防接種依個別狀況通知補種。

參、其他業務：

- 一、以上各項檢查的缺點矯治及追蹤，**請家長收到通知單務必就醫並繳交回條。**
- 二、身體不適照護及意外傷害緊急處理。（請詳填緊急連絡單及特殊疾病資料）
- 三、轉入、轉出健康資料辦理。
- 四、健康諮詢及衛教。（健康中心電話 2932-9438 轉 33）

學校健康中心的功能著重在健康促進、預防疾病。與醫院著重醫療照顧有所不同。健康中心沒有醫生，只備有簡易外傷用藥，依法令規定不得給任何口服藥（包括退燒藥及成藥），因此，貴子女身體不適時，需由家長自行帶往就醫。若罹患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流行性感冒、水痘、手口足病…等或有發燒情形，請務必就醫並在家休息，經醫師認可後再返校上課，以避免疾病流行。腸病毒或疑似腸病毒需在家休息一周以上。請家長配合維持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

每週一次含氟漱口可有效降低齲齒率，但仍需家長多督促貴子女餐後睡前確實刷牙。請重視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讓我們的孩子健康快樂的學習。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98.9.14 修訂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 91.08.29 府教七字第 09106256600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二、主旨：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範圍：

(一)毋須事先申請借用：前庭、南北小操場、運動場(含室外球場)

※若為團體借用學校運動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則需事先申請及收費。

(二)必須事先申請租借：活動中心、演藝廳、游泳池、教室、會議室、穿堂。

四、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自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另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且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五、學校校園開放，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體育活動，及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使用學校校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 1)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3)後始得使用。

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但必須遵守各該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七、游泳池申請使用者以團體為限，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游泳池。

使用團體於使用游泳池期間應注意人員及場地等之安全維護，若發生事故，由使用團體負全部責任。

八、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如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九、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另於校園場地使用期間，若遭致公權力單位取締罰款，所需罰金由申請人負擔，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六)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七)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八)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九)違反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定者，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使用本校場地辦理書展者，必須事先洽詢本校教務處，經教務處同意後，再向總務處洽辦場地使用相關事宜，並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本校得立即要求撤離，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不得自行發放廣告宣傳品。

(二)不得販售玩具、文具。

(三)不得預收款項。

(四)不得留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班級、電話、地址等。

十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述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協）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市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十五、長期定期使用場地者（3個月以上），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

十六、本校正常上課或舉辦各項營隊、團隊集訓、比賽等活動時，各場地不對外開放或外借。

十七、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其賸餘款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依學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

十八、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

第一條 依據 96.11.9 北市教工字第 09639087100 號函，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每日下午 5：00 至翌日上午 7：00，例假日全天開放。

(二)例外情形：學校因校務需求，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車輛使用人得請求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按比例核退費用。

第三條 收費方式：以六個月為一期方式收費，每車每期新臺幣玖仟元整。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七折優惠（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擁有）。

擔任本校志工累計服務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得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八折優惠。但若中途退租，則扣除使用天數之原價後無息退還餘額。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一般民眾皆可申請，但車輛以自用小客貨車為限，以車輛之行照、本人之駕照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向學校總務處申請。

停車格位分配：由校方於規定時間辦理公開抽籤，決定承租人及順位（未到者由學校代抽），並以六個月為一分配期，分配期中未超過學校開放停車位數時，依序分配，如超過人數時，則以抽籤決定。六個月使用期內，如有人放棄者依序遞補，遞補至當期期滿，分配期滿後重新開放登記。

學校應於申請者一次繳納停車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

使用證遺失者，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申請補發，憑證停車，但必要之工本費由使用者負擔。

第五條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依第六條規定處罰：

(一)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者。

(二)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並未將車門關閉，引擎熄火。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

(三)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

(四)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者。

(五)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六)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七) 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

第六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一次違規通知單」。
- (二) 第二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二次違規通知單」。
- (三) 第三次違規者：立即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並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不聽者，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

- (一) 凡使用複製、變造、偽造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使用。
- (二) 將使用證轉借他人者或冒用他人之使用證者。
- (三) 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第八條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予處理者，學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
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並具結切結書。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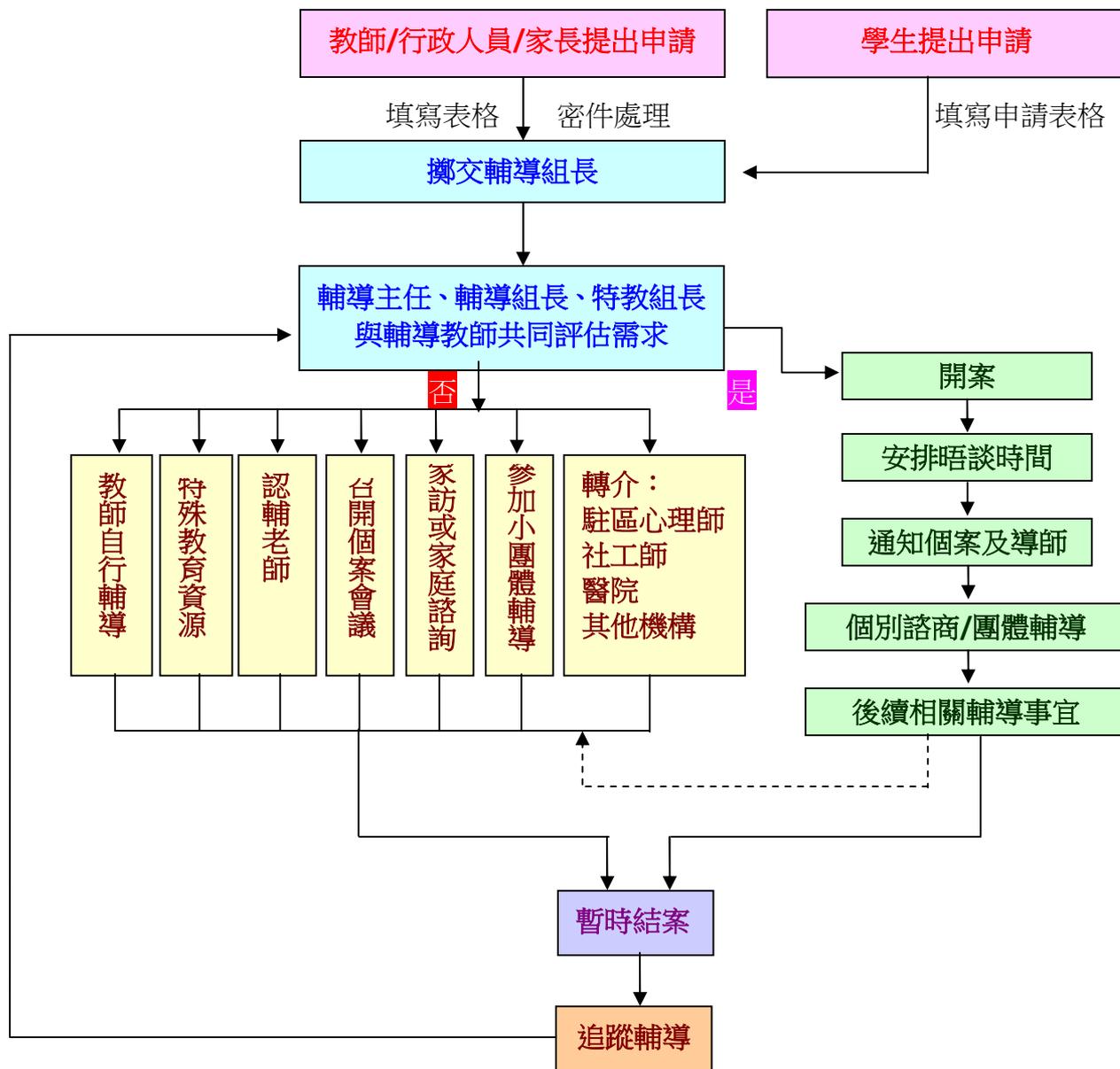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校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請承租車輛進入感應區時減速慢行，以利系統正確辨視車牌；並請保持車牌潔淨，若因車牌污損造成辨識困難而無法進入者，由車主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本校保留部分公務停車位供學校公務使用，未經事先申請許可不得佔用，公務停車以乙日為限，若因公務特殊需要連續使用，必須檢附相關資料以呈簽方式核可後使用。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諮商服務流程表（輔導室）



常見特殊學生行為檢核



輔導室提供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與孩子加入景興大家庭！在孩子學習與成長的過程中，家長也從旁跟著學習，下面列出一些常見的行為，供家長參考與觀察，以便儘早發現孩子在學習方面、人際方面或生理方面的問題，進行療育或課程教學上的調整，以及特殊教育的安排。

您的孩子是否常常有下面的情形呢？

- 1. 經常粗心大意，不注意細節，造成功課及其他活動中許多錯誤。
- 2. 無法持續注意力。
- 3. 心不在焉，有聽沒有到。
- 4. 交代的事無法完成，要人提醒才能完成。
- 5. 常掉東掉西。
- 6. 逃避或排斥需專心的工作，如做功課。
- 7. 易被外界吸引而分心。
- 8. 無法安靜坐好，扭來扭去。
- 9. 許多不該亂動的場合，會爬上爬下或亂跑。
- 10. 話太多。
- 11. 對方問題還沒問完，就搶先回答。
- 12. 常插嘴或打斷別人。



-
- 13. 沒有同理心(即難以理解別人的想法和感覺)。
 - 14. 天真不恰當的行為與單向的反應(只談自己有興趣的內容而不注意別人的反應)。
 - 15. 欠缺交友的能力(欠缺同儕互動的能力或互動的欲望)。
 - 16. 對特定事物強烈的興趣。
 - 17. 動作不協調，行動笨拙姿勢怪異。
 - 18. 會不自覺的說出激怒或得罪別人的話。
 - 19. 少有臉部表情或有不恰當的表情。
 - 20. 對常規無法理解或僵化。
 - 21. 對活動轉變感到不安，甚至出現不穩定的情緒。
 - 22. 執著一種或多種特定卻無意義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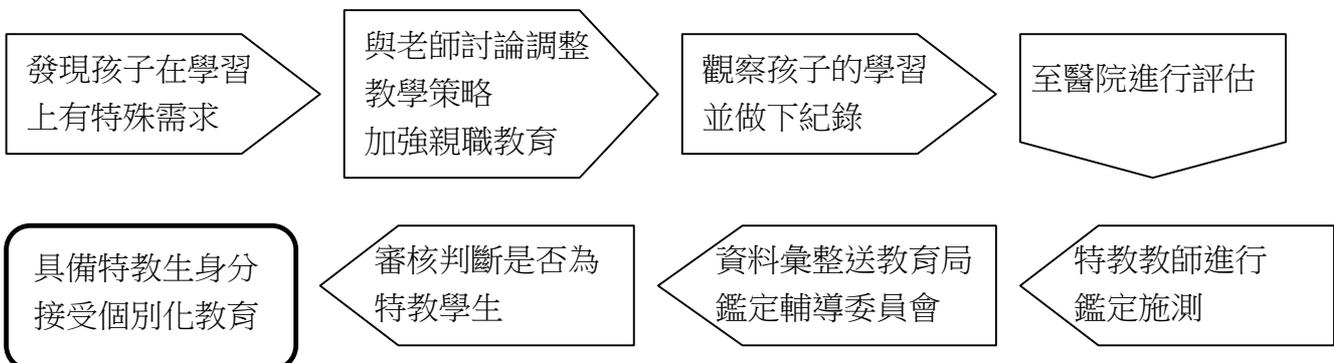
-
- 23. 經常揉眼睛。
 - 24. 從事近距離且耗費眼力的工作後，會抱怨頭痛、頭暈、眼痛或噁心。
 - 25. 經常會不經意的打翻或打破東西。
 - 26. 對光線過度敏感。
 - 27. 經常眯眼、眨眼、皺眉頭。
 - 28. 看大範圍的景物時，常漏掉某些重要主題。
 - 29. 不喜歡比較快速或需要緊急應變的活動。
 - 30. 朗讀或閱讀速度較慢，會跳字或跳行。
 - 31. 寫字時，對空間掌握有困難，字形書寫常有錯誤。



▲ 若您的孩子在上列 1~12、13~22 或 23~31 三大部分選項裡，其中一部分有 6 項以上吻合，可能需要請教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或尋求專業醫師或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及治療。以下提供鄰近本校的幾間醫療院所供家長參考：

	醫療院所	地址	門診掛號專線
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復健科	臺北市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語音掛號 5555-3030 人工掛號 2930-7930 轉 6666
2	新店慈濟醫院 兒童復健科	臺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289 號	語音掛號 6628-6336 人工掛號 6628-9800
3	景文聯合復健診所	臺北市萬慶街 18 號 1 樓	2931-0000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	網路諮詢 http://163.21.111.6/setqa/default/asp?schid=330004	2356-4666
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	網路諮詢 http://Speccen.tmue.edu.tw/	2389-6215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	網路諮詢 http://163.21.111.6/setqa/default.asp?schid=330121	2736-6755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婦幼院區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語音掛號 2393-8577 人工掛號 2192-6068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臺北市松德路 309 號	語音掛號 2728-2176 人工掛號 2192-6068
9	臺大醫院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語音掛號 2356-7890 人工掛號 2356-2996
10	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諮詢專線：2934-1643		

若經過醫療評估或與相關老師訪談後，孩子確實有可能需要特教服務(例如就讀資源班)，將經過如下的鑑定安置過程，始能具有特教生身份，享受個別化的特殊教育服務：



◎ **貼心提醒**：很多家長擔心孩子一旦接受特教服務會受到異樣眼光，結果反而延誤了儘早改善學習情形的良機，其實，只要家長主動提出申請，隨時可以取消孩子的特教身分，但是也相同的放棄特教服務，因此，家長需要審慎考慮與評估才能做出對孩子最好的決定喔！請隨時關懷孩子的學習與成長，因為有您的照顧與留心，孩子的潛能才能獲得淋漓盡致的發揮！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一覽表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受理單位	申請期限	備註
1	學產基金會	低收入戶學生	內湖高工	第一學期：10/15 前 第二學期：3/31 前	每學期
2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設籍並就讀北市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一學期：9/30 前 第二學期：3/31 前	每學期
3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設籍並就讀北市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4	行政院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	清寒原住民學生	修德國小	每年 9/30 前	每年
5	財團法人臺北玄宗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卓越獎	1. 清寒優秀學生 2. 語文、科學卓越學生	玄宗教育基金	每年 3/1-3/31	每年
6	勁梅獎	家境清寒學生	巍揚實業	第一學期：9/30 前	每學期
7	勁梅校長獎	家境清寒並經校長推薦之學生	巍揚實業	第一學期：9/30 前 第二學期：3/31 前	每學期
8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家庭突遭變故	國教科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9	品性優良努力向學獎助學金	1.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2. 符合品行優良、孝行可嘉、熱心助人、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	教育局	依來文說明	兩年一次
10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軍公教遺族學生	教育局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11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學金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遇災難、變故或罹患重症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每學期
12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依申請表備註說明	每年
13	財團法人順天教育基金會優秀失怙學生獎助學金	1. 孤兒；2.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3 操行甲等.	財團法人順天教育基金會	10/31 前	每年
14	『不要錯過愛因斯坦』寬心助學計畫	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學生生活產生危機者及具學習熱忱之學生	財團法人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依公文規範之申請期限	每學期
15	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金	需設籍文山區 6 個月以上 1. 申請人或父母其中 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父或母亡之單親家庭 3. 低收入戶	文山區公所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補助項目：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費。

◎以上獎助學金申請業務請洽輔導室資料組，電話：29329438 轉 53